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2320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
大厦 2701 室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收购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4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5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2
备查文件	33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目药业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天目药业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隆华泽	指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财富中心公司	指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汇隆华泽全资母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褚衍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7GC791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2320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3 月 15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27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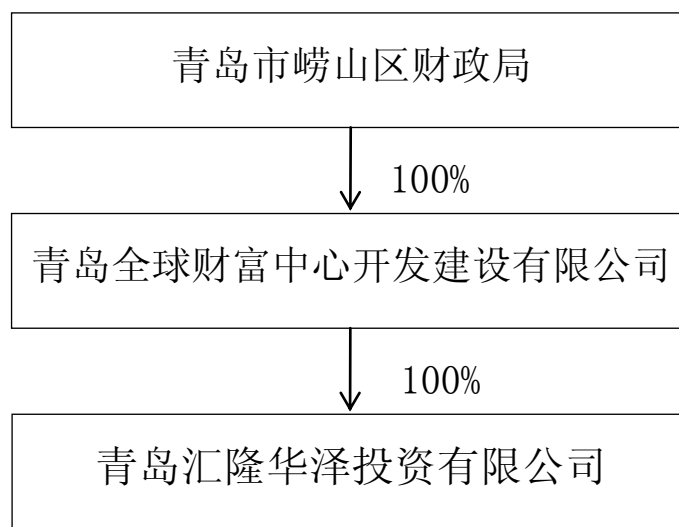
电话：0532-83950702

主要股东名称：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 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财富中心公司情况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9774		区内土地开发建设和投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国有资产运行和资本运作，房屋租赁，广告牌租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70000	100%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 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屋租赁，广 告牌租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青岛崂山海港投资有 限公司	3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沙子口渔港建设项目的土地整理 和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与租赁； 物业管理；受托国有资产运行和资本运作；酒店 管理服务（不含餐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5	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5050	100%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 管理；股权投资；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青岛瑞昌诚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50	100%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 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 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青岛睿达通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50	100%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 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 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青岛世誉达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50	100%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 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 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青岛顺怡通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50	100%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 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 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山东林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00	70%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 料、建筑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青岛灏桥方木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200	40%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舞美设计，景观设计， 摄影服务，动漫设计，网页设计（不含互联网信 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市场调查，体育赛事 策划，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 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计 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 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 管理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 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隆华泽情况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

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 限公司	50000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汇隆中宸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3	山东致金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1000	51%	物业管理；房屋销售及租赁；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汇隆国际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HKD	100%	CORP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汇隆华泽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创立至今开展的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隆华泽经营未满三年，暂无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特此披露其控股股东财富中心公司财务信息，主要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45,021,703.69	3,599,309,071.64	5,735,217,981.82
负债合计	581,664,777.45	485,904,547.14	1,170,381,07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356,926.24	3,113,404,524.50	4,564,836,909.69
资产负债率	37.65%	13.50%	20.4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128,835.50	3,965,633.61	143,651,830.48
净利润	51,036,195.33	39,321,018.94	24,342,385.19
净资产收益率	5.44%	1.93%	0.6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汇隆华泽未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汇隆华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1	褚衍坤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否
2	侯君虎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否
3	吴家凝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否
4	张翠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否
5	王贤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否
6	宗帅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否
7	马琳娜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否
8	王素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天目药业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看好，增持其在天目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6 个月内拟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天目药业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其在天目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5%，有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 月 23 日，汇隆华泽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方式增持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71）股份。

2017 年 1 月 23 日，财富中心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方式增持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71）股份。

2017年1月23日，财富中心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方式增持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71）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目药业 18266903 股，占总股本的 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目药业 24355728 股，占总股本的 2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系统买入天目药业 60888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卖出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买入方式
3 月 17 日	+676700	31.2-31.80	集中竞价系统
3 月 20 日	+290900	31.17-31.50	集中竞价系统
3 月 21 日	+608541	30.69-31.00	集中竞价系统
3 月 23 日	+2619046	31.47-33.00	集中竞价系统
3 月 24 日	+1893638	32.53-33.35	集中竞价系统
合计	6088825	30.69-33.35	

三、本次权益变动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按照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规则进行。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天目药业主营业务或者对天目药业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天目药业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汇隆华泽有提议调整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意向，以此来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公司业务的运营能力，但截至报告日，尚无具体方案，与天目药业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任免亦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天

目药业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天目药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天目药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天目药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天目药业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目药业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经营等独立或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尊重上市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目药业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隆华泽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全资母公司财富中心公司经营范围为区内土地开发建设和投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国有资产运行和资本运作，房屋租赁，广告牌租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天目药业经营范围是生产片剂、颗粒药、丸剂、合剂、口服药、糖浆剂、滴眼剂、滴丸剂（具体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软胶囊、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主营业

务为药品及相关保健品的销售，主要产品为薄荷脑、河车大造胶囊、珍珠明目滴眼液、薄荷素油、复方鲜竹沥液，产品核心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

因此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天目药业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天目药业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天目药业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天目药业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天目药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天目药业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天目药业、天目药业的子公司进行任何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天目药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天目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天目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天目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天目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天目药业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天目药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 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3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 1826690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 15%，上述交易行为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3 月 8 日、3 月 14 日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见下表：

时间	买入/卖出股 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股）	买入方式
1 月 24 日	+3214900	27.00	大宗交易
1 月 25 日	-54200	27.61-27.69	集中竞价系统
1 月 25 日	+2564600	26.99	大宗交易
2 月 6 日	+400	27.55	集中竞价系统
2 月 7 日	+363300	27.70	大宗交易
2 月 10 日	+321917	29.47-30.02	集中竞价系统
2 月 13 日	+308140	29.12-29.59	集中竞价系统
2 月 13 日	+1039925	29.11	大宗交易
2 月 14 日	+279900	29.11-29.46	集中竞价系统
2 月 15 日	+217000	29.21-29.50	集中竞价系统

2月16日	+218700	29.02-29.38	集中竞价系统
2月17日	+75900	29.20-29.98	集中竞价系统
2月20日	+249000	29.45-29.71	集中竞价系统
2月22日	+29200	29.69-29.98	集中竞价系统
2月23日	+545600	29.66-30.10	集中竞价系统
2月24日	+6100	30.45-30.50	集中竞价系统
2月27日	+120000	29.85-30.22	集中竞价系统
2月28日	+244105	29.74-29.91	集中竞价系统
3月2日	+929900	30.24-30.80	集中竞价系统
3月3日	+927700	30.41-31.25	集中竞价系统
3月6日	+362316	31.14-31.45	集中竞价系统
3月7日	+213500	31.41-31.55	集中竞价系统
3月13日	+6088000	30.18	大宗交易
3月13日	+1000	31.14-31.15	集中竞价系统
合计	18266903	26.99-31.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汇隆华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前六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天目药业股份。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仅满一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章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财富中心公司近三年财务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财富中心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909,529.96	392,613,909.38	41,640,540.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00		1,146,291.67
预付款项	238,400.00	616,599,633.42	583,132,705.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4,418,154.38	504,530,653.07	1,827,739,19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5,908,603.07	516,302,218.54	787,973,058.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8,349.29		955,466.47
流动资产合计	1,093,793,054.70	2,030,046,414.41	3,242,587,259.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303,816.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5,437,458.17	956,929,206.38	1,387,019,591.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736,553.66	612,297,389.09	318,821,111.23
在建工程			401,460,12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637.16	36,061.76	26,078.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228,648.99	1,569,262,657.23	2,492,630,722.73
资产总计	1,545,021,703.69	3,599,309,071.64	5,735,217,981.82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013,933.91	931,1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49,700.7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2,046.90		
应交税费	11,334,156.19	504,359.18	2,476,876.87
应付利息			3,74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4,518,574.36	3,236,254.05	8,925,935.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5,934,777.45	302,754,547.14	953,252,51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5,730,000.00	183,150,000.00	18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9,128,558.8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730,000.00	183,150,000.00	217,128,558.82
负债合计	581,664,777.45	485,904,547.14	1,170,381,072.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0,000,000.00	1,617,740,000.00	2,997,7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1,810,000.00	1,509,987,000.00	1,557,077,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816.62	287,816.62	2,722,055.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259,109.62	-14,610,292.12	7,297,85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3,356,926.24	3,113,404,524.50	4,564,836,909.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356,926.24	3,113,404,524.50	4,564,836,90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5,021,703.69	3,599,309,071.64	5,735,217,981.82

二、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28,835.50	3,965,633.61	143,651,830.48
其中：营业收入	1,128,835.50	3,965,633.61	143,651,830.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48,904.66	25,618,713.90	127,174,875.81
其中：营业成本	1,366,792.85	3,606,401.98	49,132,216.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509,275.68
销售费用	50,500.00	60.00	
管理费用	7,956,705.28	25,248,606.91	36,545,366.39
财务费用	-425,093.47	-3,236,354.99	21,988,016.7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90,420.68	66,115,570.90	12,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70,351.52	44,462,490.61	28,476,954.67
加：营业外收入		9.39	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9,546.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370,351.52	44,352,953.25	28,476,994.67
减：所得税费用	11,334,156.19	5,031,934.31	4,134,609.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36,195.33	39,321,018.94	24,342,38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036,195.33	39,321,018.94	24,342,38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817.50	3,965,633.61	137,054,044.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210.73	9,155,279.25	1,369,267,26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7,028.23	13,120,912.86	1,506,321,30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70,275.16	93,770,788.47	369,717,864.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			

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8,631.44	1,815,482.34	4,063,90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516.68	7,339,594.71	22,898,17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50,707.23	519,529,646.57	2,243,057,93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22,130.51	622,455,512.09	2,639,737,87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65,102.28	-609,334,599.23	-1,133,416,56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136,565.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66,115,570.90	1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5,53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78,252,136.55	21,915,53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5,510.50	616,708,615.42	17,309,15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703,628,313.86	77,394,201.7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30,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443,5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55,510.50	1,320,336,929.28	1,268,663,35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55,510.50	-1,142,084,792.73	-1,246,747,8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7,740,000.00	1,416,9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030,000.00	508,197,867.82	1,222,1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511,030,000.00	2,215,937,867.82	2,639,1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763,933.91	583,163,933.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8,779.21	12,050,162.53	27,985,524.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 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1,093,32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6,388,779.21	403,814,096.44	612,242,78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04,641,220.79	1,812,123,771.38	2,026,867,21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283,420,608.01	60,704,379.42	-353,297,16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48,488,921.95	331,909,529.96	392,613,90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331,909,529.96	392,613,909.38	39,316,740.26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汇隆华泽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汇隆华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5、财富中心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6、汇隆华泽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所在地。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3号楼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金融中心大厦232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u>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18266903</u></p> <p>持股比例：<u>15%</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u>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6088825</u></p> <p>变动比例：<u>5%</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7.3.24